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就专利适格性问题作出似乎与先前判决相矛盾的简单裁决

作者：Megan Jariwala 博士与 Jeffrey Bergman

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35 U.S.C. § 101）的定义，具有专利适格性的主题包括新颖而实用的方法、机器、制品、组合物。多项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试图界定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其中最著名的是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l* 案，该案提供了目前用于判定专利适格性的两步分析框架。第一步是判定所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否涉及司法例外（例如抽象概念）；第二步是判定权利要求是否限定了超出该司法例外的“显著更多”的内容。在过去十年中，*Alice* 框架已在许多诉讼案件中得到应用，包括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今年 8 月作出的一项具有争议的判决。

在 *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 案[1]中，CAFC 推翻了美国犹他州联邦地区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地区法院此前判定，美国专利第 7,578,771 号的几乎所有权利要求都不符合 35 U.S.C. § 101 的要求。CAFC 认定，该地区法院在适用 *Alice* 框架的第一步时出错，尤其是忽略了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有意义的限定。

背景

PowerBlock 提起诉讼，指控 iFit 公司侵犯了 PowerBlock 的'771 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选择和调节可调式哑铃的权重的系统，该系统包括响应于由用户选择的期望重量来调节所述可调式哑铃的权重的电机。'771 专利称，这种自动重量调节比使用传统手动哑铃和传统可调式哑铃进行的重量调节更安全、更便捷。

关于该专利是否符合 § 101 的问题，地区法院采用了 *Alice* 框架。在第一步中，该法院认定独立权利要求涉及使用通用部件的抽象概念，而非特定系统或方法。在第二步中，法院认定独立权利要求并未增加超出抽象概念的“显著更多”的内容。

在上诉判决中，联邦巡回法院裁定，根据 *Alice* 框架的第一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限定“提供了足以满足 § 101 要求的具体特征和结构”。具体而言，该法院解释称，独立权利要求 1 限定于一种特定系统，即一种可调式哑铃，其对自动重量堆叠的执行提供了充分的描述，例如利用电机“以物理方式将选择器移动到不同的调节位置”。该法院对涉案的其他权利要求也作出了相同的专利适格性认定。

联邦巡回法院还讨论了本案判决与地区法院援引的两个案例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首先，联邦巡回法院不认同初审法院关于’771 专利与 *University of Florida Research Foundation, Inc. v. General Electric Co.* (916 F.3d 1363 (Fed. Cir. 2019)) 案中的专利类似的观点，后者要求保护的是一种用于自动将生理数据从床旁设备传递到图形用户界面以提高效率并减少人为错误的方法。联邦巡回法院解释称，与之不同的是，’771 专利代表的是对机器的改进，而不仅仅是自动化。

同样，上诉法院也不认同 iFit 的主张，即’771 专利与 *Chamberlain Grp., Inc. v. Techtronic Indus. Co.* (935 F.3d 1341, 1347 (Fed. Cir. 2019)) 案中的专利类似，后者描述了一种用于无线控制可移动屏障的系统。联邦巡回法院指出，’771 专利提供了进一步的具体特征，尤其是在选择器如何调节重量方面，这使得该专利具有专利适格性。

相互矛盾的指导与持续的争论

尽管法律界的许多专业人士都认同联邦巡回法院本次判决的结果，但对于是什么将此次专利适格性认定与其他以不具备专利适格性为结论的 CAFC 判决区分开来，并未形成明确共识。

或许并不令人意外，iFit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一份重审并且是全席重审的请求。在该请求中，iFit 主张本次判决与该法院此前在 *CardioNet, LLC v. InfoBionic, Inc.* (955 F.3d 1358 (Fed. Cir. 2020)) 案中的判决（该判决在 *Yu v. Apple Inc.* (1 F.4th 1040 (Fed. Cir. 2021)) 案中被援引）相矛盾。具体而言，iFit 认为，在 *Yu v. Apple* 案中被判定为不具备专利适格性的专利与’771 专利类似，都是由传统的机械部件执行基本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巡回法官 Stoll 同时撰写了 *Powerblock* 意见和 *CardioNet v. InfoBionic* 意见。在 *CardioNet* 案中，权利要求涉及一种具有识别心脏活动的心跳检测器的设备、评估识别出的心脏活动的技术、以及指示心脏活动是否表明心房颤动和/或心房扑动的技术。联邦巡回法院认定，这些权利要求涉及的是对心脏监测技术的一项具有专利适格性的改进，并在 *Alice* 框架第一步分析中将对特定设备的改进识别为具有显著性。若将同样的逻辑应用于本案，’771 专利同样应被视为对特定设备（即可调式哑铃）的改进，因此具有专利适格性。

在 *Yu v. Apple* 案中，权利要求涉及一种具有通过组合图像来提高照片质量的图像传感器和镜头的数码相机。尽管限定了物理部件，法院仍认为这些权利要求涉及图像处理这一抽象概念。如果将同样的逻辑应用于’771 专利，则可调式哑铃可能会被视为与该数码相机类似，即执行常规功能的通用部件的集合。同样，也可以主张，自动重量堆叠只是提升了使用可调式哑铃的体验，但并不赋予专利适格性。

鉴于 *Yu v. Apple* 与 *Powerblock* 两案的判决存在冲突，巡回法官 Taranto 竟同时认同这两份判决意见，这似乎颇令人困惑。难道相关法律的现状已经如此混乱不清，以至于即使是联邦巡回法院的法官也无法遵循或调和自己的判决？有人可能会试图辩称，对可调式哑铃的安全性改进不如对数码相机照片质量的改进抽象，但就所要求保护的主体而言，两者之间并无明显的法律区别。

结论

尽管有关专利适格性的法律指导中存在矛盾并非新鲜事，但 *Powerblock v. iFit* 案突显了联邦巡回法院判例法中的矛盾。尤其是在§ 101 的分析中，对“通用部件”的处理差异巨大，导致对于哪些权利要求具备专利适格性、哪些不具备产生了困惑。唯一的“指导原则”似乎是根本没有统一的指导原则，案件的裁决完全是根据具体情况逐案作出。对于正在进行的涉及§ 101 的诉讼案件，当事人最好仔细研究由特定巡回法官撰写的不同判决，并尝试将自己的案件与该法官此前作出的判决进行类比。

参考文献

[1] *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 No. 24-1177 (Fed. Cir. 2025).